



大公关于关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大公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及“13 天房债”进行评级。2017 年 8 月 28 日，大公对天房发展主体及“13 天房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3 天房债”信用等级为 AA+，上述债券由天房发展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由于天房发展未能提供其担保主体相关的评级所需资料，大公未能对天房发展及相关债项进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跟踪评级。

大公关注到，天房发展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因天房集团债权人深圳中安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 0.2449 亿元范围内的财产保全，天房集团所持有天房发展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股份数量为 10,904,55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29%，占天房发展总股本比





例的 0.99%，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 149,622,4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天房发展总股本比例的 13.53%。

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对天房发展及相关债项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天房发展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